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慎衡酌轄內醫療照護量能，依循COVID-19確定病例分級醫療原則，確保醫院重症收治量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 理事長邱泰源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5. 2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694 號

擬公布網站

裝

訂

線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少甫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請貴局審慎衡酌轄內醫療照護量能，依循COVID-19確定病例分級醫療原則，確保醫院重症收治量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5月17日第10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本中心於本(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函(諒達)，請貴局落實分流輕重症病例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
- 三、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請貴局依循確定病例分級醫療原則，擴大基層醫療診所參與，確保確診個案獲得妥適照護，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學齡前兒童(6歲以下)優先照顧，保全兒童醫療照護量能，儘量保留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兒童醫院之兒科照護人力，避免指派支援防疫任務。
  - (二)重症確診者優先收治於急性一般病床總數500床以上醫

院、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具醫療處置量能醫院。

(三)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必要之輕症、無症狀確診者(如住院病人入院篩檢陽性)，以就地收治為原則，得採集中收治專責病房，或分散於各專科病房之隔離病室，並應完備動線規劃、人員管制及穿戴正確個人防護裝備。

(四)為保全醫院收治量能，於指派所轄醫療院所支援防疫任務，如加強型防疫旅館、社區篩檢站等，優先動員基層醫療人力，減輕急重症醫院人力支援負荷。輕症、無症狀確診者之居家照護，原則應由基層醫療診所提供，並以民眾為中心提供照護，落實分級醫療及醫療體系垂直整合。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診病例分級醫療原則，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2/05/20 文  
交 08:48:14 換 章